

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验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完成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提供招投标咨询；办理招投标的有关手续；编写招标文件、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整理整个招标过程的文件、资料等相关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业主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服务金额：施工招标预估发包价为 121747 万元，参照《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标准基础上浮10%，控制价为62.81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国道G205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1、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